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6,720,0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（股本溢价）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44,80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6,800,000 股；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- 本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,522,537.41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5,149,911.46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金 4,514,991.15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71,385,606.85 元，减 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12,000,000 元，2018 年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00,020,527.16 元；2018 年期初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245,365,054.70 元，减 2018 年 6 月公司用资本公积金（股本溢价）转增股本 32,000,000 元，2018 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 213,365,054.70 元。

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，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求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6,720,0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（股本溢价）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44,80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6,800,000 股；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.09%，低于 30%，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 2019 年度经营需要，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需预留足够的资金进行日常生产经营、业务拓展、研发投入、重大项目投资等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本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该预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且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4 日